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假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假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假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 林國竹^假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針對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及大統油品事件，請教育處全面清查本縣各學校營養午餐用米及用油情況，以確保學生飲食健康。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教育處及衛生局自行持續控管。

(二) 對於各國中小學辦理採購人員尚未取得證照情形，請教育處持續加強要求依規參訓，以提升專業採購品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提倡正當健康休閒活動，推動苗栗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成長，增進身心健康，配合苗栗推動健康城市，讓參加民眾更加認識苗栗，舉辦 2013 苗栗縣健康城市「遊山觀海 挑戰 100」單車活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謹訂於本(102)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假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辦理『超越障礙 幸福啟程-2013 年苗栗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活動』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水利處報告：提報「101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之評定結果，本府榮獲縣（市）組第一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民政處報告：為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及業務管理，本府補助本縣殯葬教育學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與 7 日

辦理「苗栗縣 102 年度殯葬管理業務講習暨參訪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廉能評比期中調查結果(如附件)，優等依序為消防局(隊)、國際文化觀光局、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所)，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1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工商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衛生局提：訂定「苗栗縣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教育處提：擬修定苗栗縣優秀運動員、績優教練、推展體育績優學校及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獎勵金審查及頒發作業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勞社處長：今天 10 點 50 分於頭份東北角餐廳舉辦苗栗縣 102 年榮民節慶祝大會暨表揚，恭請 縣長、副縣長蒞場主持，並邀請各單位主管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

一、重申各單位稽查人員外出執勤時，務必嚴格要求服務態度，不得藉故刁難，同時隨同前往的義志工人員，因無執法權限，僅能從旁協助，不得有代為執行勤務之情事。

- 二、蘇拉及天秤颱風復舊工程，多數工程已完工，尚未依規向中央請撥款項者，請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 三、對於替代役的服勤及管理工作，請各局處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以符合規定。
- 四、縣議會定期會即將開議，各單位應加強與議員溝通，尤其本會期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案，各主管更應了解預算編列情形，以利議會審議作業。
- 五、本府依業務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由局處長擔任委員，委員自應親自出席，善盡委員職責，如情況特殊不克參加，亦應事先指派代理人出席與會。

伍、散會：上午 8 時 14 分。